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 391 期)

江苏省医药公司

联合主办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2012.03.16

省政府与卫生部签署《促进江苏省卫生事业发展合作协议》

3月9日上午，省政府与卫生部在北京签署《促进江苏省卫生事业发展合作协议》，决定重点在推动江苏卫生事业率先发展、推进医改重点领域探索、共同建设中国医学科学院江苏分院、深化共建泰州医药高新区、利用社会资本促进医疗服务发展等方面开展合作，促进江苏卫生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双方还决定建立部省合作领导小组和部省领导联系点制度，协调推进重大合作事项的落实。省委书记罗志军、省长李学勇，卫生部部长陈竺、党组书记张茅出席签约仪式。

省委书记罗志军、卫生部党组书记张茅分别在签约仪式上讲话。罗志军代表省委、省政府，对长期以来卫生部给予江苏卫生事业改革发展的关心指导和大力支持表示感谢。他说，2009年全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启动以来，江苏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加强领导，加大投入，扎实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和明显成效。全省覆盖城乡的医保制度基本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有了新的提高，基本药物制度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全覆盖，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稳步开展。去年11月召开的江苏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确立了

全面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新征程的奋斗目标。根据胡锦涛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明确要求，我们提出以实施“八项工程”又好又快推进“两个率先”，其中的一项重要工程就是民生幸福工程。我们把构建包括基本医疗卫生体系在内的“六大体系”，作为实施民生幸福工程的一大重点，专门出台《关于加快完善基本医疗卫生体系的实施意见》。同时，在江苏基本实现现代化指标体系的30项指标中，把人均预期寿命78岁以上、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98%以上、每千人拥有医生数2.3人以上作为重要指标，引导全省各地更好地保障和改善群众健康。罗志军表示，江苏将按照此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加强与卫生部的工作对接，创新各项政策举措，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努力探索卫生事业改革发展的新路子，推动卫生事业科学发展、率先发展，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增进民生幸福上发挥更大作用。

张茅在讲话中说，卫生部与江苏省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有利于探索和总结卫生事业发展政策，共同促进卫生事业科学发展，使卫生事业在江苏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新征程中作出更大贡献。卫生部将与江苏省携手奋斗，在推进医改重点领域、中国医学科学院江苏分院和泰州医药高新区建设等方面加强合作，在项目、资金、技术、政策等方面加大支持和协作力度。我们相信，通过卫生部和江苏省的共同努力，必将推进江苏卫生事业科学发展，提高全省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为稳步实现江苏“两个率先”战略目标，为建设更加优美、更加和谐、更加幸福的江苏贡献力量，为全国深化医改工作积累成功经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卫生部副部长刘谦主持签约仪式。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樊金龙，副省长何权，省卫生厅厅长王咏红、副厅长陈亦江等出席签约仪式。

此次省政府与卫生部签署《促进江苏省卫生事业发展合作协议》，是全省卫生改革发展中的一件大事，充分表明了省委、省政府加快完善基本医疗卫生体系，推动民生持续改善的决心。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引入国

家级顶尖专家智力资源，帮助江苏迅速提高医学科技水平；有利于江苏构建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形成国家医学科学创新体系的江苏基地；有利于江苏生物医药新兴战略产业的提升，推动江苏在卫生科技、医药卫生产业、医疗卫生服务业领域走出一条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的集约发展之路，对于全省卫生事业科学发展、率先发展必将起到重要的推进作用。

——江苏省卫生厅 2012/3/12

代表委员激辩医药分开

卫生部部长陈竺在今年初卫生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取消以药养医”目标，在此次全国“两会”上激起几多反响。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递交的两份相关建议称，将剥离基层医疗机构门诊药房作为实现医药分开的具体途径，选择 3-5 家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作为试点单位，来承接医疗机构门诊药房的药事服务，为今后公立医院实施医药分开摸索切实可行的操作模式。

不少代表委员亦有类似建言，事实上商务部此前也作了调研并有所部署。但也有与会者对此表示异议，认为药品零售企业挑不起药事服务的重担。

更有专家指出，真正做到医药分开，就要放开药品零售市场，取消公立医院对药品销售的垄断地位，这有赖于医改的进一步深化。

医药分开实为分业

全国人大代表、老百姓大药房董事长谢子龙认为，“医药分开”的本质应该是“医药分业”，即医疗专业与药品专业分开；医疗机构与社会药房分开；医生开处方与销售药品分开；实现医生开方，社会药房卖药的合理专业化分工。

这样一来，医生以诊断、开方、手术、治疗等医疗行为获得收入，社会药房以药品销售和合理用药咨询服务赢得发展，彻底切断“医”与“药”之间的经济联系。

我国长期以来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医药合业。早在十年前左

右，所谓“三驾马车”（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医改思路之下，国务院文件上就已明确提出实施“医药分开”。2002年国家发改委还曾启动了有关试点，但因政策不配套而未能推进。

2008年10月新医改方案征求意见时，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就曾在有关建议中提出，先从大中城市社区医疗机构开始，逐步取消门诊药房。今年正值“十二五”开局、医改新三年启动之时，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再次建言，并列举零售药店的优势。

协会提供的统计数据显示，全国现有社会药房约40万家，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数量仅为3.27万个；2010年各类药店服务约为130亿人次，同年全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4.85亿人次。而社会药房还有营业时间长的优势，据此协会认为，零售药店的服务更为便利。

从经营品种而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限于307种国家基本药物和地方增补药品，而零售药店品种大多在3000个左右，大型药店品种可达6000种以上，消费者的选择更多。并且即便在“零差率”政策之下，零售药店的价格也更有竞争力。

此外，把药房剥离给药品连锁企业，还有助于降低医疗机构的成本。业界人士告知记者，药房成本一般占医疗机构总成本的1%-3%。

根源仍在医院改革

全国政协委员、南京中医药大学王旭东教授对上述改革持保留意见。他认为，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的统计不完全说明问题，即使基层医疗机构只是对患者进行最基本的诊疗，也不能简单等同于社会零售药店的药品销售，“总的说来医疗机构更规范些”，两者的服务量不具备可比性。对大医院而言，剥离药房就更不可能。王旭东提出，大医院的药房不仅承担药品调剂职能，往往还推出独家制剂，有的还有自己的实验、检测机构，“药店根本挑不起上述药事服务的担子”。

在我国药品销售中基层只占很小的一块，城市社区医疗机构所占的比

例更小，不到 3%。如果上述做法无法向上推广，改革的意义就小了很多，“医药分开”仍然难以取得突破。

从另一方面说，处方权一直掌握在医生手中，并不能保证避免腐败。谢子龙透露，在湖南省某些地市，就曾出现基层医疗机构向药品经销商索取回扣的案例。

记者另获悉，人保部门也在调研中发现，在安徽等地，零售药店开到了卫生院旁边，号称其“第二药房”；更有甚者，一些卫生院院长还参与了药房的经营。

接近决策层的专家认为，虽然基层医疗机构实行了药品零差率，但是医院包括医生与药商之间的利益环节并未被斩断，如果被强制取消门诊药房职能，可能仍会有所反弹。

“要改变这种状况，就必须放开医疗市场准入，同时放开药品零售市场，取消公立医院的垄断地位。”该专家称，这些都有赖于公立医院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医改不能偏离主战场。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2/03/09

基药目录将扩容至医保甲类目录相当

随着基本药物制度向二、三级医院进一步推进，出台相应的基本药物目录也被推上了紧迫的议事日程。

记者从正在召开的全国“两会”上获悉，新版的基本药物目录已经在征求意见中。预计比现在的 307 种国家基本药物扩容一倍，包括约 400 种西药和 200 种中药。

但是，基本药物目录修订后如何与此前基层已执行的基本药物制度衔接，如何保证这些药物在大医院的使用量，以及相应的补偿问题等，都尚未明确。与此相关，围绕基本药物制度的争议依旧绵延不绝。

基药扩容

早在 2009 年 11 月，卫生部药政司基本药物处处长谢晓余就曾在—

论坛上透露，县级综合医院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目录在 770 种左右，其中化学药和生物制药约为 580 个，中成药约为 190 个。

接近决策层的专家告诉记者，上述版本是根据 WHO 的有关建议，结合大医院的实际用药情况所做出的，“数量上和医保甲类目录大致相当”。

根据最新的政策安排，调整后的基本药物目录将不再区分基层机构版本和大医院版本，也比当初的设想要少一些。此次“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卫生部部长陈竺透露，即将出台的新版基本药物目录主要包括 WHO 推荐的 400 种西药，另外配有 200 种中药。

陈竺介绍，在 2009 年出台的第一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础上，新版目录根据各地药物增补的情况，归纳出一些使用率高的增补进来。此外，第一版主要是常见病用药，没有抗癌药。2012 年版增加了一些专科用药，“2012 版的新目录有望覆盖医疗机构、包括一些大型医院的必需用药。”

根据测算，2010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中的个人支出比例就已下降到 35% 左右，相当于韩国目前水平。这说明财政对医疗卫生的投入已相当可观，而我国医保的保障水平一直偏低，说明财政补助的效率很低，并没有真正补到老百姓就医上。把基本药物推向大医院，则财政需要投入的“零差率”补偿资金就要加大。

前述专家认为，今年公立医院改革的重点在县一级，将启动 300 个试点，与之相配合，基本药物制度上推很有可能也遵循同样的路径，则相应的补偿责任也将落到县级财政。而在央地“分灶吃饭”、事权财权不匹配的体制下，县级财政的压力其实很大。

“基本药物目录越大，老百姓越能得到实惠，但补偿能不能跟上？”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会长于明德表示疑问。

操作争议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出之际就提出，二、三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的使用要达到一定比例。

据悉，卫生部正在研究三级医疗机构使用基本药物的比例，从配备品

种和销售金额两方面给予规定。其标准相当程度上参照了安徽省的做法，比如二、三级综合医院使用基本药物的数量，须分别占整个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数量的 95%以上和 80%以上。

这样一来，基本药物在基层和在大医院的使用中，同时具有“天花板”和“地板”两种性质。本来只是作为最基本用药保障的基本药物制度，却被不恰当地赋予了控制医疗费用增长的重任，完全背离了制度初衷。

另一方面，在现有扭曲的补偿机制下，公立医院倾向于用高价药早已是不争的事实，强行规定基本药物使用比例，可能诱使大医院开出更多“大处方”，以做大基数的方式来达标，且这一招往往不易监管。

据悉，2011 年底，卫生部曾就继续推广基本药物制度组织专家研讨，多位与会者对此明确表示反对，其中一位直言：“医改‘十二五’规划，不一定非要延续‘十一五’期间的政策”。

随着北京、江苏、上海等多个发达省市相继宣布加入，基本药物制度推向大医院已是箭在弦上。对此有关专家建议，不作硬性规定，而是适当提高基本药物的报销比例，以医保杠杆加以引导。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2/03/09

医药 B2C 距蓝海有多远

天猫医药馆近日再次亮相，虽然只提供商品信息展示，在消费者购物时会跳转至相关医药零售商的官方网站，但天猫医药馆的再次亮相被业界看做是医药 B2C 行业发展的拐点。医药 B2C 距电商领域的下一个蓝海还有多远？

电商巨头齐聚医药 B2C

不久前，天猫医药馆再度回归。记者登录天猫商城看到，天猫医药馆展示的药品种类包括非处方药品、保健品和医疗器械等。目前，天猫医药馆已经和九洲大药房、金象大药房等 14 家医药零售商实现了技术对接。

在天猫医药馆再次亮相的同时，京东商城也召开了“2012 年京东好药

师供应商大会”，为今后的医药零售做筹备。去年 7 月，京东商城宣布对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下属的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增资，布局医药 B2C。

当当网 CEO 李国庆也公开表示，一直和有卖药资格的批发零售商有接触，正在“积极申请相关资质”。包括八百方和 1 号店在内的其他“涉药”电商均在筹备新的计划。

不过，网商的卖药之路却布满荆棘。据记者了解，去年 6 月，天猫医药馆前身淘宝商城医药馆就曾上线，但开业不久因缺少相应资质而陷入停滞。据悉，通过互联网销售药品必须经过药监部门审批，取得相关证书，并要求企业拥有 10 家以上实体药店。淘宝商城只取得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资质的欠缺让天猫商城医药馆不得不停滞。天猫商城相关负责人曾对外称，其医药馆停滞一段时间是因为要与相关部门进行网上售药流程的沟通。

是 3C 网商利润 4 倍

网上售药限制众多，为何天猫商城还要花费如此大的精力试水该领域？

分析人士认为，淘宝网以及其他的大型网商扎堆涉足医药领域，主要是看中该领域巨大的市场前景和商业空白。记者比较发现，以开心人网上药店某款售价 66 元的药品为例，按照医药 B2C 平均利润 20% 计算，单品利润为 13.2 元；按照 3C 商品每件平均 5% 的利润计算，3C 网商卖出 264 元才能达到这一利润水平。

中国网上药店理事会的报告显示，今年，医药电商行业的市场总规模将达 15 亿元，很可能会出现四五家销售额过亿元的网上药店。据此推算，到 2015 年，医药网购将达到 150 亿元的规模。与服装、3C 产品、图书和婴童等百亿、千亿级别的市场规模相比，医药市场的规模并不算大，但其增长潜力惊人。资料显示，2007 年，美国医药网络零售额规模为 1700 亿美元，其中药品零售额占比约 30%，相比之下，我国网上药店的发展潜力

巨大。

还有多远

虽然医药 B2C 市场潜力巨大，但在采访中记者得知，部分业内人士对医药 B2C 的发展还存在顾虑。他们大多认为，医药电商领域始终存在发展隐患，如不及时解决，今后的发展将会受到很大阻碍。

国家有关部门对电商涉药的管理极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电商企业必须具备《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及《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才有资格经营药品。互联网专家刘兴亮表示，对于电子商务企业涉足医药领域最大的困难并不是经营，而是目前多数电商尚无《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及《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尽管有的电商表示，自己本身并不卖药，而是引入有资质的医药企业前来交易，但目前这一交易形式是否合法还不明确。

在商业层面，医药电商也存在一些问题。记者对已经上线的多家医药电商网站调查发现，在物流配送方面，当传统药品批发零售的盈利模式转变为一瓶一盒的分解配送模式时，物流成本变得十分昂贵。同时，据记者了解，现在各大医药电商网站均依赖没有药品配送资格的第三方物流进行配送，这在某种程度上可视为违规行为。这也成为目前医药 B2C 模式操作的软肋。

——北京商报 2012/03/14

药监局曝光结石通茶等 4 种违法广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日前曝光了“结石通茶”等 4 种药品、医疗器械违法广告。

据介绍，这 4 种药品、医疗器械的广告宣传的功能主治、适用范围超出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内容，并含有不科学地表示功效的断言

和保证等内容，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曝光的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具体违法事实如下。

一是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药品“结石通茶”，其批准的药品功能主治为“利尿消炎，通淋镇痛，止血化石。用于泌尿系感染，膀胱炎，肾炎水肿，尿路结石，血尿，淋漓浑浊，尿管灼痛”。这种药品为处方药，擅自在大众媒体发布广告。广告宣称“30分钟强效止痛，半月结石缩小一半，大小结石一次排空，一次治疗不再复发；不到一个月，5颗结石喝没了”等内容。该广告含有不科学地表示功效的断言和保证等内容，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二是呼伦贝尔松鹿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药品“乌龙养血胶囊”，其批准的药品功能主治为“补气养血”。适用于气血亏虚所致的身倦乏力，心悸，胸闷，多梦，神疲等症。该药品为非处方药，擅自篡改审批内容违法在媒体发布虚假广告。广告宣称“养血、活血、生新血五步从根治心脑血管；养血化栓，见证六大康复奇迹；中南海红墙名医领袖保健医生王鹤滨教授推荐”等。该广告含有不科学地表示功效的断言和保证，并使用医生名义为产品功效作证明等内容，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三是深圳市攀高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的“低频治疗仪(商品名：颈椎治疗仪)”，其批准的医疗器械适用范围为“可促进局部血液循环，放松局部肌肉，达到消炎、消肿、镇痛、消除疲劳的目的。适用于颈椎病引起的颈痛、肩臂麻木、头痛、头晕等症状的辅助治疗”。该医疗器械广告擅自篡改审批内容在媒体发布虚假广告。广告宣称“10分钟起效，一个月告别颈椎病；尝试用颈椎治疗仪，结果治一个，好一个”等内容。该广告含有不科学地表示功效的断言和保证等内容，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四是天水魏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魏氏磁疗骨痛贴”，其批准的医疗器械适用范围为“骨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颈椎病、骨质增生、肩周炎、腰腿痛、手脚麻木、腰肌劳损、腰椎间盘突出”。该医疗器械广告未经审批擅自在媒体发布广告。广告宣称“告别吃药手术，拔出青

紫痹毒；一次治好颈椎病；一贴赛过手术刀；别人治不好，魏氏能治好”等内容。该广告含有不科学地表示功效的断言和保证等内容，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目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和《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有关规定，对上述违法广告的产品及生产企业进行了处理，将违法广告依法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

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醒消费者，应通过正规渠道购买药品和医疗器械，并在医师或药师的指导下使用。不要相信违法广告的宣传。

——新华网 2012/03/07

工商总局曝光医疗、药品等 15 起违法广告

中国工商总局 12 日曝光了涉及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等类别的 15 起违法广告。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 2012 年 1 月中国部分电视、报纸、广播等媒体发布的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及美容服务类广告进行了监测抽查。

严重违法广告有：

——北京军都医院医疗广告。

——陕西同济医院肝病治疗中心医疗广告。

——六盘水欧亚男健医院医疗广告。

——南宁曙光(男科)医院医疗广告。

——中华广恩堂癫痫症康复中心医疗广告。

——山东东方男科医院医疗广告。

——沈阳屈光眼病研究院爱瑞视眼科医疗广告。

——济南九龙泌尿专科医院医疗广告。

——前列三宝食品广告(生产厂家为西安三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德胶囊(谷比利)保健食品广告(生产厂家为北京明月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前列通瘀片药品广告(生产厂家为西安大唐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参茸大补膏药品广告(生产厂家为湖南爱生制药有限公司)。

——速必欣抗栓胶囊药品广告(生产厂家为秦皇岛皇威制药有限公司)。

——七味螃蟹甲丸(青藏黑药)药品广告(生产厂家为青海琦鹰汉藏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杨教授益气聪明丸药品广告(生产厂家为陕西摩美得制药有限公司)。

上述违法广告或利用专家、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误导消费者；或以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宣传食品的治疗作用；或以健康资讯节目形式变相发布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和保证，均严重违反广告法律、法规规定。

国家工商总局表示，将依法查处上述严重违法广告。

——中国新闻网 2012/03/12